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13次幹事會會議議程

一、時間：113年5月6日（星期一）14：00

二、地點：N214會議室(本府市政大樓2F 北區)

三、審議案：

審議案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辦理「LG02站林業試驗所育東樓及育西樓復舊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劃及移植與復育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時間14：00-14：20）/（首次送審）

審議案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臺北市大安區潮州街63巷鋪面更新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時間14：20-14：40）/（首次送審）

審議案三：「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辦理「大安區民族實中周邊排水環境及校園環境營造工程(校園綠地景觀工程)」受保護樹木一案，提請審議。

（時間14：40-15：00）/（首次送審）

審議案四：「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3地號」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第一次變更）一案，提請審議。

（時間15：00-15：20）/（首次送審）

審議案五：「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北市北投區員工訓練中心建物拆除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時間15：20-15：40）/（首次送審）

審議案六：「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處」辦理大安區永康街31巷兩水下水道更新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時間15：40-16：00）/（首次送審）

四、討論案：

討論案一：有關本市內湖區潭美街171號受保護榕樹（編號1304）遭過度修剪裁罰，行為人陳○○先生提出陳述意見及相關事證一案，提請討論。

（時間16：00-16：20）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審議案一】

案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辦理「LG02站林業試驗所育東樓及育西樓復舊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劃及移植與復育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案係本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辦理受萬大線捷運車站施工影響之林試所育東樓及育西樓復舊工程，預計新建地上2層、東西2棟建物主體，範圍內有16株受保護樹木（編號2166、2169至2183），其中15株肯氏南洋杉採原地保留、1株小葉南洋杉（編號2166）採基地外移植。
- 二、查該基地範圍南側尚存萬大線捷運工程作業相關受保護樹木計畫，為105年核定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DQ121設計標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及復育計畫（第二次變更設計）」，該計畫納入原 LG02車站出入口、通風口及林試所與國語實小共構大樓工程規劃，範圍內認列受保護29株，含原地保留19株、基地外移植10株，惟此10株於105年3月移植後死亡。
- 三、次查本局於111年7月6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13026288號函之會勘結論，旨案林試所基地內原有3株受保護肯氏南洋杉（編號2167、2168、2184）因感染褐根病解除列管，故今 LG02站北側基地現存16株受保護樹木，又為符資法規定限制開挖，林試所育東樓及育西樓復舊工程不再與萬大線捷運出入口共構，爰另提旨揭工程之樹保計畫，以上背景，合先敘明。
- 四、綜上，旨案視為首次送審，經業務科檢視計畫書內容，申請單位計畫書內容概述如下：
 - （一）本案工程施作內容：工程地面50公分以下禁止開挖，全基地以平板基礎SRC 建築工法新建地上2層建築，皆無開挖行為，爰實際影響之受保護樹木為東育樓工程範圍內3株，編號為2166小葉南洋杉及編號2177、2178肯氏南洋杉。（詳計畫書第1、2頁）
 - （二）本案保護計畫：受保護肯氏南洋杉（編號2177、2178）周遭無開挖行為，保護措施主要以乙種圍籬工區隔離，防止人員進出踩踏、物料堆放，及日常養護作業。（詳計畫書第22頁）
 - （三）本案移植與復育計畫：受保護小葉南洋杉（編號2166）申請移植理由係因限制開挖，致樓層面積無法滿足復舊工程之林試所需求，原地保留將使樹木生長受限，爰評估其有移植必要（詳計畫書第2、21頁），並以樹

冠修剪、二次斷根處理、冬季移植搬運、24個月之復育計畫以及相關傷害補償措施規劃辦理。（詳計畫書第23-26頁）

擬辦：俟興辦機關報告後，提請審議。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幹事會)初審意見審核表

案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辦理「LG02站林業試驗所育東樓及育西樓復舊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劃及移植與復育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收文字號		1133013315	
申請人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		設計標的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南門里南海路53號	
		代表人：劉安德				地號 台北市南海段五小段390地號等29筆	
設計人		瀚品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樹木承商		里仁國際景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順章				負責人：楊宸欣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一	基本資料	(一) 申請書及委託書(申請人、設計人核章,設計標的基本資料)	V	i			
		(二) 審議資料表及書件審核表(各項目須與計畫書各章節內容確實一致)	V	ii-iii			
		(三) 前次會議審查意見、修正說明、頁碼等回覆對照表	-	-			
		1. 召開日期、會議記錄發文字號	-	-			
		2. 審查意見逐條說明	-	-			
		3. 修正情形、補充說明及頁碼	-	-			
		(四) 目錄索引(計畫書頁次編號)	V	iiii			
二	設計案書圖	(一) 基地位置及範圍圖(基地範圍為同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為該開發建設基地範圍)	V	1			
		(二) 計畫簡介	V	2			
		(三) 全區平面配置圖、施工區域範圍圖及十樓以下各樓層平面圖(含所有地下層)	V	1			
		(四) 地基開挖範圍	V	2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收文字號		1133013315	
申請人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		設計標的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南門里南海路53號	
		代表人：劉安德				地號 台北市南海段五小段390地號等29筆	
設計人		瀚品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負責人：簡順章		樹木承商		里仁國際景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宸欣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平面圖（清楚標示與受保護樹木距離等關係）					
		（五）立面圖（清楚標示與樹木距離等關係）	V	22			
		（六）植栽設計配置圖	V	2			
三	樹籍基本資料	（一）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平面圖	V	2			
		1. 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調查（以喬木為主，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2			
		2. 達受保護標準樹木之現況位置（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2			
		3. 受保護樹木處理方式（原地保留、移植或其他處理之樹木位置及數量）	V	2			
		（二）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調查表	V	3			
		1. 樹種	V	3			
		2. 樹胸徑（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3			
		3. 樹胸圍（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3			
		4. 樹高（地平起算）	V	3			
		5. 樹冠幅	V	3			
		6. 樹木現況照片（全株及近照至少各二張）	V	4-20			
四	申請移植理由（*）	說明無法原地保留及必須移植之充分理由及具體事證	V	21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收文字號		1133013315	
申請人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		設計標的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南門里南海路53號	
		代表人：劉安德				地號 台北市南海段五小段390地號等29筆	
設計人		瀚品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樹木承商		里仁國際景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順章				負責人：楊宸欣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五	施工影響說明及防範處理	(一) 施工機具、車輛及人員動線圖	V	22			
		(二) 受保護樹木於施工期間安全之保全措施	V	22			
		(三) 其他應載明事項	-	-			
六	保護計畫	(一) 樹根保護範圍(非必要勿開挖地基)	V	22			
		(二) 樹冠及枝幹修剪程度及方式(非必要勿修剪)	V	22			
		(三) 保護工程及其分項工程之期程	V	26			
七	移植與復育計畫(*)	(一) 移植施工項目及流程	V	23-28			
		1. 斷根作業、樹根挖掘範圍及根團保護措施	V	23			
		2. 樹冠及枝幹之修剪程度及方式、保障樹木生機措施	V	23			
		3. 搬移運送方式及作業安全措施	V	28			
		4. 種植作業、立支架及其他保護措施	V	24			
		(二) 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作業時程	V	26			
		(三) 受保護樹木移植假植、定植及復育地點	V	27			
		(四) 移植、定植後之維護管理措施及復育養護期限	V	26			
(五) 因移植施工作業及復育期間造成無法回復之傷害之補償	V	26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收文字號		1133013315	
申請人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		設計標的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南門里南海路53號	
		代表人：劉安德				地號 台北市南海段五小段390地號等29筆	
設計人		瀚品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負責人：簡順章		樹木承商		里仁國際景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宸欣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措施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八	樹木承商資料	(一) 相關實績經驗	V	32			
		(二) 公司組織及人員	V	30-33			
九	預算經費	各作業要項所需單價、數量、總價等明細	V	29			
十	其他資料	其他須檢附之資料(核備計畫書需附相關會議紀錄)					
備註：							
<p>1. (*)：為「四、申請移植理由」及「七、移植與復育計畫」書圖項目，如申請案中全案所有樹木僅提出保護計畫申請者，免填。</p> <p>2. 申請案全案所有受保護樹木其各棵樹冠水平投影面積外圍三米至樹幹間之範圍內，皆無地基開挖行為者，得適用簡化作業程序。</p> <p>3. 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者應檢具基本資料、設計案書圖、樹籍基本資料、施工影響說明、歷次會議記錄等，及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之理由。</p> <p>4. 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核備後，申請人除須將已送審核備計畫書之內容併入相關合約中據以執行外，其相關計畫內容作業要項於施作前、中、後之過程中均應拍照製作紀錄，並於文化局指定之限期函送完成上述紀錄核備後始得取得執照。</p>							
其他初審意見：							

註：「檢核結果」之「合格」欄位中符合規定"v"及不合規定者打"x"。「頁碼」為所送審議計畫書內容之頁碼。

文化局初審結果：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另需補正或增加之圖件編號及內容）：

後續擬辦事項： 提送審議 退件 期限補正：文到後____日內，逾期未補正者，駁回。

【審議案二】

案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臺北市大安區潮州街63巷鋪面更新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經查工區內僅有1株喬木，為本市受保護黑板樹（編號2214）採原地保八留。

二、本案為首次送審，重點略述如下：

（一）施工期間，受保護黑板樹（編號2214）以麻布包覆樹幹（地表上2公尺），並以鋼管、桂竹支撐保護，支撐設施固定處設置軟墊保護措施，四周再以型鋼護欄區隔，以避免施工傷害。（詳計畫書第10至11頁）

（二）鋪面打除階段，受保護黑板樹（編號2214）周邊半徑2公尺以人工方式敲除，如有損傷樹根，以藥劑處理並塗抹發根激素並以殺菌劑或樹漆等塗料塗抹，對於暫時開挖外露之樹根覆以麻布保護；施工中廢汗水將引導至既有道路側溝，避免施工廢水滯留於樹穴中。（詳計畫書第11至12頁）

（三）受保護黑板樹（編號2214）將擴大樹穴面積為31.55平方公尺（原24.46平方公尺），並回填客土（ $H \geq 1M$ ）以利根系生長。（詳計畫書第7頁、第12頁）

（四）本案預計113年5月開工至113年7月完工。（詳計畫書第12頁）

擬辦：俟興辦機關報告後，提請審議。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幹事會)初審意見審核表

案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臺北市大安區潮州街63巷鋪面更新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		收文字號		1133013720	
申請人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設計標的		地址 大安區潮州街63巷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地號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四小段124-3、121-1、123、124-4、105-1地號	
設計人		亞伯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樹木承商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345號15樓之1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一	基本資料	(一) 申請書及委託書(申請人、設計人核章,設計標的基本資料)	V	2			
		(二) 審議資料表及書件審核表(各項目須與計畫書各章節內容確實一致)	V	3-4			
		(三) 前次會議審查意見、修正說明、頁碼等回覆對照表	-	-			
		1. 召開日期、會議記錄發文字號	-	-			
		2. 審查意見逐條說明	-	-			
		3. 修正情形、補充說明及頁碼	-	-			
		(四) 目錄索引(計畫書頁次編號)	V	1			
二	設計案書圖	(一) 基地位置及範圍圖(基地範圍為同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為該開發建設基地範圍)	V	5			
		(二) 計畫簡介	V	6			
		(三) 全區平面配置圖、施工區域範圍圖及十樓以下各樓層平面圖(含所有地下層)	-	-			
		(四) 地基開挖範圍平面圖(清楚標示與受保護樹木距離等關係)	-	-			
		(五) 立面圖(清楚標示與樹木距離等關係)	-	-			
		(六) 植栽設計配置圖	-	-			
三	樹籍基本資料	(一) 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平面圖	V	8-9			
		1. 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調查(以喬木為主,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2. 達受保護標準樹木之現況位置(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3. 受保護樹木處理方式(原地保留、移植或其他處理之樹木位置及數量)	V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		收文字號		1133013720			
申請人		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設計標的		地址		大安區潮州街63巷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地號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四小段124-3、121-1、123、124-4、105-1地號	
設計人		亞伯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樹木承商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345號15樓之1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二) 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調查表		V					
		1. 樹種		V					
		2. 樹胸徑(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3. 樹胸圍(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4. 樹高(地平起算)		V					
		5. 樹冠幅		V					
		6. 樹木現況照片(全株及近照至少各二張)		V					
四	申請移植理由	說明無法原地保留及必須移植之充分理由及具體事證		-	-				
五	施工影響說明	(一) 施工機具、車輛及人員動線圖		V	10				
		(二) 受保護樹木於施工期間安全之保全措施		V	10				
		(三) 其他應載明事項		-	-				
六	保護計畫	(一) 樹根保護範圍(非必要勿開挖地基)		V	11				
		(二) 樹冠及枝幹修剪程度及方式(非必要勿修剪)		-	-				
		(三) 保護工程及其分項工程之期程		V	12				
七	移植與復育計畫	(一) 移植施工項目及流程		-	-				
		1. 斷根作業、樹根挖掘範圍及根團保護措施		-	-				
		2. 樹冠及枝幹之修剪程度及方式、保障樹木生機措施		-	-				
		3. 搬移運送方式及作業安全措施		-	-				
		4. 種植作業、立支架及其他保護措施		-	-				
		(二) 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作業時程		-	-				
		(三) 受保護樹木移植假植、定植及復育地點		-	-				
(四) 移植、定植後之維護管理措施及復育養護期限		-	-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			收文字號	1133013720	
申請人	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設計標的	地址	大安區潮州街63巷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地號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四小段124-3、121-1、123、124-4、105-1地號
設計人	亞伯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345號15樓之1			樹木承商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五) 因移植施工作業及復育期間造成無法回復之傷害之補償措施	-	-		
八	樹木承商	(一) 相關實績經驗	-	-		
		(二) 公司組織及人員	-	-		
九	預算經費	各項作業所需單價、數量、總價等明細	V	13		
十	其他資料	其他須檢附之資料(核備計畫書需附相關會議紀錄)	-	-		
備註：						
<p>1. (*)：為「四、申請移植理由」及「七、移植與復育計畫」書圖項目，如申請案中全案所有樹木僅提出保護計畫申請者，免填。</p> <p>2. 申請案全案所有受保護樹木其各棵樹冠水平投影面積外圍三米至樹幹間之範圍內，皆無地基開挖行為者，得適用簡化作業程序。</p> <p>3. 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者則應檢具基本資料、設計案書圖、受保護樹木之樹籍基本資料、施工影響說明、歷次會議記錄等，及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之理由。</p> <p>4. 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核備後，申請人除須將已送審核備計畫書之內容併入相關合約中據以執行外，其相關計畫內容作業要項於施作前、中、後之過程中均應拍照製作紀錄，並於文化局指定之限期函送完成上述紀錄核備後始得取得執照。</p>						
其他初審意見：						

註：「檢核結果」之「合格」欄位中符合規定者打"√"及不符合規定者打"x"。「頁碼」為所送審議計畫書內容之頁碼。

文化局初審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後續擬辦事項：提送審議 退件 限期補正：文到後__日內，逾期未補正者，駁回。

【審議案三】

案由：「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辦理「大安區民族實中周邊排水環境及校園環境營造工程（校園綠地景觀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經查工程範圍內計108株樹木，包含2株受保護樹木（編號4300-4301榕樹）皆採原地保留，另有1株受保護樹木前於113年4月8日同意解列（編號4302）；餘105株非受保護樹木，其處理方式為97株原地保留、3株基地內移植、5株移除。

二、本案為首次送審，重點略述如下：

（一）機具進場前，樹幹2公尺以下範圍以舒美布包裹，完工後拆除，浮根處鋪設海綿墊，樹幹外圍架設乙種施工圍籬，確保樹體不受機具碰撞。（詳計畫書第18頁）

（二）受保護樹周邊地坪採用人工敲除，並以空氣挖掘機鬆動硬化之土壤。（詳計畫書第18頁）

（三）工程期間受保護樹木暫無進行修剪作業。（詳計畫書第18頁）

（四）本計畫重要工項執行期程概述如下：（詳計畫書第22頁）

1、預計113年6月開工，114年4月底竣工。

2、113年7月辦理安全圍籬設置。

擬辦：俟興辦機關報告後，提請審議。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幹事會)初審意見審核表

案名：「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辦理「大安區民族實中周邊排水環境及校園環境營造工程（校園綠地景觀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收文字號	1133014013		
申請人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設計標的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13巷13號及119巷北側人行道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13巷13號			地號	台北市大安區學府段四小段398.418與辛亥段五小段25地號等15筆	
設計人	經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69號8樓之1		樹木承商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一	基本資料	(一) 申請書及委託書(申請人、設計人核章, 設計標的基本資料)	V	1		
		(二) 審議資料表及書件審核表(各項目須與計畫書各章節內容確實一致)	V	2-3		
		(三) 前次會議審查意見、修正說明、頁碼等回覆對照表	-	-		
		1. 召開日期、會議記錄發文字號	-	-		
		2. 審查意見逐條說明	-	-		
		3. 修正情形、補充說明及頁碼	-	-		
		(四) 目錄索引(計畫書頁次編號)	V	5		
二	設計案書圖	(一) 基地位置及範圍圖(基地範圍為同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 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為該開發建設基地範圍)	V	6		
		(二) 計畫簡介	V	6-8		
		(三) 全區平面配置圖、施工區域範圍圖及十樓以下各樓層平面圖(含所有地下層)	-	-		
		(四) 地基開挖範圍平面圖(清楚標示與受保護樹木距離等關係)	-	-		
		(五) 立面圖(清楚標示與樹木距離等關係)	V	9-10		
		(六) 植栽設計配置圖	-	12		
三		(一) 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平面圖	V	13-14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收文字號		1133014013	
申請人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設計標的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13巷13號及119巷北側人行道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13巷13號				地號 台北市大安區學府段四小段398.418與辛亥段五小段25地號等15筆	
設計人		經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69號8樓之1		樹木承商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合格	頁碼		
	樹籍基本資料	1. 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調查(以喬木為主, 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2. 達受保護標準樹木之現況位置(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3. 受保護樹木處理方式(原地保留、移植或其他處理之樹木位置及數量)		V			
		(二) 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調查表		V	15-16		
		1. 樹種		V			
		2. 樹胸徑(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3. 樹胸圍(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4. 樹高(地平起算)		V			
5. 樹冠幅		V					
6. 樹木現況照片(全株及近照至少各二張)		V					
四	申請移植理由(*)	說明無法原地保留及必須移植之充分理由及具體事證		-	-		
五	施工影響說明	(一) 施工機具、車輛及人員動線圖		V	17		
		(二) 受保護樹木於施工期間安全之保全措施		V	18		
		(三) 其他應載明事項		-	-		
六	保護計畫	(一) 樹根保護範圍(非必要勿開挖地基)		V	19-21		
		(二) 樹冠及枝幹修剪程度及方式(非必要勿修剪)		-	-		
		(三) 保護工程及其分項工程之期程		V	22		
七	移植與復育計畫(*)	(一) 移植施工項目及流程		-	-		
		1. 斷根作業、樹根挖掘範圍及根團保護措施		-	-		
		2. 樹冠及枝幹之修剪程度及方式、保障樹木生機措施		-	-		
		3. 搬移運送方式及作業安全措施		-	-		
		4. 種植作業、立支架及其他保護措施		-	-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收文字號	1133014013	
申請人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設計標的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13巷13號及119巷北側人行道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13巷13號				地號	台北市大安區學府段四小段398.418與辛亥段五小段25地號等15筆
設計人	經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69號8樓之1			樹木承商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二) 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作業時程	-	-		
		(三) 受保護樹木移植假植、定植及復育地點	-	-		
		(四) 移植、定植後之維護管理措施及復育養護期限	-	-		
		(五) 因移植施工作業及復育期間造成無法回復之傷害之補償措施	-	-		
八	樹木承商資料	(一) 相關實績經驗	-	-		
		(二) 公司組織及人員	-	-		
九	預算經費	各項作業所需單價、數量、總價等明細	V	22		
十	其他資料	其他須檢附之資料(核備計畫書需附相關會議紀錄)	-	-		
備註：						
<p>1. (*)：為「四、申請移植理由」及「七、移植與復育計畫」書圖項目，如申請案中全案所有樹木僅提出保護計畫申請者，免填。</p> <p>2. 申請案全案所有受保護樹木其各棵樹冠水平投影面積外圍三米至樹幹間之範圍內，皆無地基開挖行為者，得適用簡化作業程序。</p> <p>3. 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者則應檢具基本資料、設計案書圖、受保護樹木之樹籍基本資料、施工影響說明、歷次會議記錄等，及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之理由。</p> <p>4. 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核備後，申請人除須將已送審核備計畫書之內容併入相關合約中據以執行外，其相關計畫內容作業要項於施作前、中、後之過程中均應拍照製作紀錄，並於文化局指定之限期函送完成上述紀錄核備後始得取得執照。</p>						
其他初審意見：						

註：「檢核結果」之「合格」欄位中符合規定者打"V"及不符合規定者打"X"。「頁碼」為所送審議計畫書內容之頁碼。

文化局初審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後續擬辦事項：提送審議 退件 限期補正：文到後__日內，逾期未補正者，駁回。

【審議案四】

案由：「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3地號」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第一次變更）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經查旨揭樹保計畫，業經109年5月5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2屆第3次委員會與109年12月22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2屆第20次專案小組暨第20次幹事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110年1月29日府文化資源字第1103001074號函核定在案。
- 二、原核定基地內計56株喬木，包含9株受保護樹木，其處理方式為4株原地保留、4株基地內移植、1株移至校總區。現因校內地區劃分範圍，新增33株喬木，包含1株受保護正榕（編號1525/自編57），其處理方式採原地保留。
- 三、本案第1次計畫變更為首次送審，主係調整建築設計與戶外空間配置，爰辦理計畫變更，重點略述如下：
 - （一）受保護樟樹（編號3705/自編19）原規劃移植至校總區園藝分場，現改基地內移植。變更後基地內計有89株喬木，包含10株受保護樹木，其處理方式為5株原地保留、5株基地內移植；另79株非受保護樹木，其處理方式為37株原地保留、4株基地內移植、5株移至校總區、22株移至竹北校區、11株移除。
 - （二）因應建物設計調整，5株受保護樹木（自編16、19、20、22、32）鄰近建物側埋設阻根版。（計畫書第53頁）
 - （三）113年2月進行褐根病檢測，受保護正榕（編號1525/自編57）有褐根病反應，受保護大葉桉（編號3702/自編9，被雀榕纏勒），有微量褐根病菌（雀榕未見病菌），皆將進行土壤灌注與棲地改善。（計畫書第56頁）
 - （四）本計畫重要工項執行期程調整如下：（計畫書第110至113頁）
 - 1、113年5月進行移植受保護樹木第1次斷根、9-10月進行第2次斷根，114年1-2月進行移植作業。
 - 2、建築工程預計114年2月開工，117年7月完工。

擬辦：俟興辦機關報告後，提請審議。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幹事會)初審意見審核表

案名：「巧園園藝有限公司」辦理「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3地號」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第一次變更）一案，提請審議。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		收文字號	1133014212		
申請人	國立臺灣大學		設計標的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200號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			地號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3地號	
設計人	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樹木承商			
	台北市仁愛路3段25號3樓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一	基本資料	(一) 申請書及委託書 (申請人、設計人核章，設計標的基本資料)	V	1		
		(二) 審議資料表及書件 審核表(各項目須與計畫書各章節內容確實一致)	V	2-3	書件審核表業各章節頁碼請與本文頁碼一致。	
		(三) 前次會議審查意見、修正說明、頁碼等回覆對照表	-	-		
		1. 召開日期、會議記錄發文字號	-	-		
		2. 審查意見逐條說明	-	-		
		3. 修正情形、補充說明及頁碼	-	-		
		(四) 目錄索引(計畫書頁次編號)	V	4		
二	設計案圖	(一) 基地位置及範圍圖 (基地範圍為同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為該開發建設基地範圍)	V	7		
		(二) 計畫簡介	-	-		
		(三) 全區平面配置圖、 施工區域範圍圖及十樓以下各樓層平面圖 (含所有地下層)	V	7-14		
		(四) 地基開挖範圍平面圖 (清楚標示與受保護樹木距離等關係)	V	17-18		
		(五) 立面圖(清楚標示與樹木距離等關係)	V	19-21		
		(六) 植栽設計配置圖	V	21		
三	樹籍基本資料	(一) 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平面圖	V	25-26	1. 自編89樹木量體規格與P. 26與P. 43-18不一致，建請釐清。 2. 自編59與60量測過程照片與數值似有差異，建請釐清。	
		1. 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調查(以喬木為主，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		收文字號		1133014212			
申請人		國立臺灣大學		設計標的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200號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				地號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3地號	
設計人		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樹木承商					
		台北市仁愛路3段25號3樓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合格	頁碼				
		2. 達受保護標準樹木之現況位置(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3. 受保護樹木處理方式(原地保留、移植或其他處理之樹木位置及數量)	V						
		(二) 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調查表	-						
		1. 樹種	-						
		2. 樹胸徑(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						
		3. 樹胸圍(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	52-1					
		4. 樹高(地平起算)	-						
		5. 樹冠幅	-						
		6. 樹木現況照片(全株及近照至少各二張)	-						
四	申請移植理由(*)	說明無法原地保留及必須移植之充分理由及具體事證	V	63					
五	施工影響說明	(一) 施工機具、車輛及人員動線圖	-	-					
		(二) 受保護樹木於施工期間安全之保全措施	V	53	平面圖多1處自編16數值，建請刪除。				
		(三) 其他應載明事項	-	-					
六	保護計畫	(一) 樹根保護範圍(非必要勿開挖地基)	V	60-62					
		(二) 樹冠及枝幹修剪程度及方式(非必要勿修剪)	-	-					
		(三) 保護工程及其分項工程之期程	V	110-112	整體進度表解析度偏低，建請調整。				
七	移植與復育計畫(*)	(一) 移植施工項目及流程	V	63-70					
		1. 斷根作業、樹根挖掘範圍及根團保護措施	-	-					
		2. 樹冠及枝幹之修剪程度及方式、保障樹木生機措施	V	71-73					
		3. 搬移運送方式及作業安全措施	-	-					
		4. 種植作業、立支架及其他保護措施	-	-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		收文字號		1133014212			
申請人		國立臺灣大學		設計標的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200號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				地號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3地號	
設計人		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樹木承商					
		台北市仁愛路3段25號3樓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二) 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作業時程	√	111					
		(三) 受保護樹木移植假植、定植及復育地點	√	74-80					
		(四) 移植、定植後之維護管理措施及復育養護期限	-	-					
		(五) 因移植施工作業及復育期間造成無法回復之傷害之補償措施	-	-					
八	樹木承商資料	(一) 相關實績經驗	√	113					
		(二) 公司組織及人員	-	-					
九	預算經費	各項作業所需單價、數量、總價等明細	√	114					
十	其他資料	其他須檢附之資料(核備計畫書需附相關會議紀錄)	√	115-121					
備註：									
<p>1. (*)：為「四、申請移植理由」及「七、移植與復育計畫」書圖項目，如申請案中全案所有樹木僅提出保護計畫申請者，免填。</p> <p>2. 申請案全案所有受保護樹木其各棵樹冠水平投影面積外圍三米至樹幹間之範圍內，皆無地基開挖行為者，得適用簡化作業程序。</p> <p>3. 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者則應檢具基本資料、設計案書圖、受保護樹木之樹籍基本資料、施工影響說明、歷次會議記錄等，及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之理由。</p> <p>4. 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核備後，申請人除須將已送審核備計畫書之內容併入相關合約中據以執行外，其相關計畫內容作業要項於施作前、中、後之過程中均應拍照製作紀錄，並於文化局指定之限期函送完成上述紀錄核備後始得取得執照。</p>									
其他初審意見：									

註：「檢核結果」之「合格」欄位中符合規定者打"√"及不符合規定者打"x"。「頁碼」為所送審議計畫書內容之頁碼。

文化局初審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後續擬辦事項：提送審議 退件 限期補正：文到後__日內，逾期未補正者，駁回。

【審議案五】

案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北市北投區員工訓練中心建物拆除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案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將於本市北投區溫泉段三小段175地號等7筆土地上辦理其員工訓練中心拆除工程，基地內有1株受保護榕樹（自訂編號 T001）採原地保留，故提送本次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

二、本案為首次送審，重點略述如下：

（一）受保護榕樹（自訂編號 T001）1株，距離欲拆除分隔牆最近僅83公分，故施工期間將以麻布包覆樹身至離地3公尺處、樹基地鋪設彈性地墊並搭設乙種圍籬。（計畫書第9頁、第50頁）

（二）受保護榕樹因氣生鬚根攀附於建物上，將予以修剪，總修剪量約10%枝葉量，切口並塗佈傷口癒合劑。（計畫書第50頁）

（三）現況生育環境不良，申請單位將以人力手持機具拆除受保護榕樹周邊水泥鋪面並填入砂質壤土，以順平洩水坡度。（計畫書第50頁）

（四）本案計畫作業期程：預計113年6月至11月。（計畫書第51頁）

擬辦：俟興辦機關報告後，提請審議。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幹事會)初審意見審核表

案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北市北投區員工訓練中心建物拆除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收文字號		1133014825	
申請人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標的	地址 北投區公館路83號 北投區民族街20巷5號		
		代表人：張政源			地號 北投區溫泉段三小段 175、247、248、249、 250、255、161 地號		
設計人		巧園園藝有限公司		樹木承商	巧園園藝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似珍			負責人：林似珍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一	基本資料	(一) 申請書及委託書 (申請人、設計人核章，設計標的基本資料)	V	1			
		(二) 審議資料表及書件 審核表(各項目須與計畫書各章節內容確實一致)	V	2-3			
		(三) 前次會議審查意見、修正說明、頁碼等回覆對照表	-	-			
		1. 召開日期、會議記錄發文字號	-	-			
		2. 審查意見逐條說明	-	-			
		3. 修正情形、補充說明及頁碼	-	-			
		(四) 目錄索引(計畫書頁次編號)	V	0			
二	設計案書圖	(一) 基地位置及範圍圖 (基地範圍為同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為該開發建設基地範圍)	V	4			
		(二) 計畫簡介	V	5-6			
		(三) 全區平面配置圖、 施工區域範圍圖及十樓以下各樓層平面圖 (含所有地下層)	V	7-8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收文字號		1133014825	
申請人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標的	地址 北投區公館路83號 北投區民族街20巷5號		
		代表人：張政源			地號 北投區溫泉段三小段 175、247、248、249、 250、255、161 地號		
設計人		巧園園藝有限公司		樹木承商	巧園園藝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似珍			負責人：林似珍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四) 地基開挖範圍平面圖(清楚標示與受保護樹木距離等關係)	-	-	本案無開挖。		
		(五) 立面圖(清楚標示與樹木距離等關係)	V	9			
		(六) 植栽設計配置圖	-	-	本案無新植。		
三	樹籍基本資料	(一) 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平面圖	V	10-11			
		1. 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調查(以喬木為主, 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12-13、16-48			
		2. 達受保護標準樹木之現況位置(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10-11			
		3. 受保護樹木處理方式(原地保留、移植或其他處理之樹木位置及數量)	V	13			
		(二) 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調查表	V	14-15			
		1. 樹種	V	14-15			
		2. 樹胸徑(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14-15			
		3. 樹胸圍(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14-15			
		4. 樹高(地平起算)	V	14-15			
		5. 樹冠幅	V	14-15			
		6. 樹木現況照片(全株及近照至少各二張)	V	14-15			
四	申請移植理由(*)	說明無法原地保留及必須移植之充分理由及具體事證	-	-			
五	施工影響說明	(一) 施工機具、車輛及人員動線圖	X	49	請補充施工動線及出入口。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收文字號		1133014825	
申請人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標的	地址 北投區公館路83號 北投區民族街20巷5號		
		代表人：張政源			地號 北投區溫泉段三小段 175、247、248、249、 250、255、161 地號		
設計人		巧園園藝有限公司		樹木承商	巧園園藝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似珍			負責人：林似珍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二) 受保護樹木於施工期間安全之保全措施	V	49			
		(三) 其他應載明事項	V	49			
		六	保護計畫	(一) 樹木保護範圍施作工項與保護措施。	V	50	
		(二) 樹冠及枝幹修剪程度及方式(非必要勿修剪)	V	50			
		(三) 保護工程及其分項工程之期程	V	51			
七	移植與復育計畫 (*)	(一) 移植施工項目及流程	-	-			
		1. 斷根作業、樹根挖掘範圍及根團保護措施	-	-			
		2. 樹冠及枝幹之修剪程度及方式、保障樹木生機措施	-	-			
		3. 搬移運送方式及作業安全措施	-	-			
		4. 種植作業、立支架及其他保護措施	-	-			
		(二) 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作業時程	-	-			
		(三) 受保護樹木移植假植、定植及復育地點	-	-			
		(四) 移植、定植後之維護管理措施及復育養護期限	-	-			
		(五) 因移植施工作業及復育期間造成無法回復之傷害之補償措施	-	-			
八	樹木承商資料	(一) 相關實績經驗	V	52			
		(二) 公司組織及人員	V	52			
九	預算經費	各項作業所需單價、數量、總價等明細	V	52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收文字號		1133014825	
申請人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標的	地址		
		代表人：張政源			北投區公館路83號 北投區民族街20巷5號		
設計人		巧園園藝有限公司		樹木承商	巧園園藝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似珍			負責人：林似珍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十	其他資料	其他須檢附之資料 1. 樹保計畫歷次會議記錄。 2. 申請移植者，必需檢附受保護樹木本身有無褐根病之檢測，定植地點有無褐根病與紅火蟻之證明。 3. 基地外移植需附定植點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4. 與案情有關之會議紀錄。 5. 其他與案情相關之檢測或證明資料。	-	-			

備註：

- 為「四、申請移植理由」及「七、移植與復育計畫」書圖項目，如申請案中全案所有樹木僅提出保護計畫申請者，免填。
- 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核備後，申請人除須將已送審核備計畫書之內容併入相關合約中據以執行外，其相關計畫內容作業要項於施作前、中、後之過程中均應拍照製作紀錄，並於文化局指定之限期函送完成上述紀錄核備後始得取得執照。

其他初審意見：

註：「檢核結果」之「合格」欄位中符合規定者打"√"及不符合規定者打"X"。「頁碼」為所送審議計畫書內容之頁碼。

文化局初審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另須補正或增加之圖件編號及內容）：

後續擬辦事項：提送審議 退件 限期補正：文到後_____日內，逾期未補正者，駁回。

【審議案六】

案由：「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處」辦理大安區永康街31巷雨水下水道更新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經查工區內無喬木，惟緊鄰1株本市受保護楓香（編號559），採原地保留。

二、本案為首次送審，重點略述如下：

（一）案址雨水下水道溝體壁面已因根系生長擴張而受損，為兼顧樹木保護與排水功能，計畫將已損壞的溝壁一小段改以集水井及暗溝方式進行改道更新（長度約7公尺），該段作廢溝體，將填入砂質壤土，讓樹木根系生長空間擴大。（計畫書第6頁、第8頁）

（二）施工前，以乙種施工圍籬隔離受保護樹木（長9.0公尺、高1.8公尺）並以麻布包覆樹體（包覆高度5公尺），以避免溝體更新施工而受損。拆除溝體時，以小型手提破碎機、圓鋤、鋤頭小心施工，如有受損應立即修護根系使其平整，並以傷口癒合劑塗佈。（計畫書第12頁、第13頁）

（三）本案預計113年5月開工同月完工。（計畫書第14頁）

擬辦：俟興辦機關報告後，提請審議。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幹事會)初審意見審核表

案名：「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處」辦理大安區永康街31巷雨水下水道更新工程
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收文字號	1133014823號	
申請人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設計標的	地址	大安區永康街31巷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地號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一小段301地號
設計人	巧園園藝有限公司			樹木承商		
	臺北市天母東路81巷20弄24號2樓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一	基本資料	(一) 申請書及委託書(申請人、設計人核章,設計標的基本資料)	V	1		
		(二) 審議資料表及書件審核表(各項目須與計畫書各章節內容確實一致)	V	2-3		
		(三) 前次會議審查意見、修正說明、頁碼等回覆對照表	-	-		
		1. 召開日期、會議記錄發文字號	-	-		
		2. 審查意見逐條說明	-	-		
		3. 修正情形、補充說明及頁碼	-	-		
		(四) 目錄索引(計畫書頁次編號)	V	0		
二	設計案書圖	(一) 基地位置及範圍圖(基地範圍為同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為該開發建設基地範圍)	V	4-5		
		(二) 計畫簡介	V	6		
		(三) 全區平面配置圖、施工區域範圍圖及十樓以下各樓層平面圖(含所有地下層)	-	-		
		(四) 地基開挖範圍平面圖(清楚標示與受保護樹木距離等關係)	-	-		
		(五) 立面圖(清楚標示與樹木距離等關係)	-	-		
		(六) 植栽設計配置圖	-	-		
三	樹籍基本資料	(一) 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平面圖	V	10-11		
		1. 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調查(以喬木為主,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2. 達受保護標準樹木之現況位置(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3. 受保護樹木處理方式(原地保留、移植或其他處理之樹木位置及數量)	V			
		(二) 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調查表	V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收文字號		1133014823號			
申請人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設計標的		地址		大安區永康街31巷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地號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一小段301地號	
設計人		巧園園藝有限公司			樹木承商					
		臺北市天母東路81巷20弄24號2樓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1. 樹種	V							
		2. 樹胸徑(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3. 樹胸圍(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4. 樹高(地平起算)	V							
		5. 樹冠幅	V							
		6. 樹木現況照片(全株及近照至少各二張)	V							
四	申請移植理由	說明無法原地保留及必須移植之充分理由及具體事證	-	-						
五	施工影響說明	(一) 施工機具、車輛及人員動線圖	V	12						
		(二) 受保護樹木於施工期間安全之保全措施	V	12						
		(三) 其他應載明事項	-	-						
六	保護計畫	(一) 樹根保護範圍(非必要勿開挖地基)	V	13						
		(二) 樹冠及枝幹修剪程度及方式(非必要勿修剪)	-	-						
		(三) 保護工程及其分項工程之期程	V	14						
七	移植與復育計畫	(一) 移植施工項目及流程	-	-						
		1. 斷根作業、樹根挖掘範圍及根團保護措施	-	-						
		2. 樹冠及枝幹之修剪程度及方式、保障樹木生機措施	-	-						
		3. 搬移運送方式及作業安全措施	-	-						
		4. 種植作業、立支架及其他保護措施	-	-						
		(二) 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作業時程	-	-						
		(三) 受保護樹木移植假植、定植及復育地點	-	-						
		(四) 移植、定植後之維護管理措施及復育養護期限	-	-						
八	樹木承商	(一) 相關實績經驗	V	15						
		(二) 公司組織及人員	-	-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收文字號		1133014823號			
申請人		臺北市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設計標的		地址		大安區永康街31巷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地號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一小段301地號	
設計人		巧園園藝有限公司			樹木承商					
		臺北市天母東路81巷20弄24號2樓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九	預算經費	各項作業所需單價、數量、總價等明細	V	14						
十	其他資料	其他須檢附之資料(核備計畫書需附相關會議紀錄)	-	-						
備註：										
<p>1. (*)：為「四、申請移植理由」及「七、移植與復育計畫」書圖項目，如申請案中全案所有樹木僅提出保護計畫申請者，免填。</p> <p>2. 申請案全案所有受保護樹木其各棵樹冠水平投影面積外圍三米至樹幹間之範圍內，皆無地基開挖行為者，得適用簡化作業程序。</p> <p>3. 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者則應檢具基本資料、設計案書圖、受保護樹木之樹籍基本資料、施工影響說明、歷次會議記錄等，及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之理由。</p> <p>4. 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核備後，申請人除須將已送審核備計畫書之內容併入相關合約中據以執行外，其相關計畫內容作業要項於施作前、中、後之過程中均應拍照製作紀錄，並於文化局指定之限期函送完成上述紀錄核備後始得取得執照。</p>										
其他初審意見：										

註：「檢核結果」之「合格」欄位中符合規定者打"√"及不符合規定者打"x"。「頁碼」為所送審議計畫書內容之頁碼。

文化局初審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後續擬辦事項：提送審議 退件 限期補正：文到後__日內，逾期未補正者，駁回。

【討論案一】

案由：有關本市內湖區潭美街171號受保護榕樹（編號1304）遭過度修剪裁罰，行為人陳○○先生提出陳述意見及相關事證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案係內湖區公所通報旨揭受保護樹木遭大幅修剪，經本局113年2月27日邀集樹保委員現勘並經3月19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33010763號會勘紀錄函確認違反《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5、11條規定而裁處新臺幣8萬元整罰鍰，會勘現場品安通有限公司陳○○先生自述為修剪受保護榕樹（編號1304）行為人得補充說明。
- 二、陳○○先生依會勘紀錄補充說明相關案情，函文說明重點摘要如下：
 - （一）本案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因接獲民眾單一陳情，故函請案址土地所有權人崇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修剪權管樹木，該公司委託陳○○先生辦理修剪作業。
 - （二）因樹木外側鐵皮圍籬包覆，由外低垂樹枝往內施作，因受保護樹牌繫於主幹低於鐵皮圍籬且牌面向內側故未察覺，俟發現樹牌即停止施作。
- 三、本案業務科意見：考量本案受委託行為人陳○○先生因公園處函轉民眾陳情該樹生長茂盛低垂，且不諳辦理受保護樹木業務等相關規定，裁罰方式提送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幹事會報告討論。

擬辦：有關旨揭樹木裁罰一事，提請委員討論。